

中华财险天津市商业性水蛭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水蛭，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蛭”）：

（一）养殖场所（含养殖塘、养殖箱等）生态环境良好、保水性能好、布局规范、远离污染，在江河、湖泊防洪主大堤以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二）养殖的水蛭品种、养殖密度、投料量及养殖场所的水质、水深符合当地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养殖技术规范；

（三）养殖场所必备的排灌设施、防逃逸设施齐全。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水蛭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套养的其它水产品、已经离开养殖场所的水蛭，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蛭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养殖场所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发生漫塘（箱），且超过 12 小时不能有效排水；

（二）养殖场所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发生溃塘（箱）的，且溃塘（箱）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大于 0.5%。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蛭死亡，且死亡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和疫病；

（二）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冰雹、台风、龙卷风；

（三）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

（四）被保险人自主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药品），饵料、药品等质量问题及其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五）保险水蛭所在养殖场所（大棚）因保险责任范围外的原因损毁或倒塌造成保险水蛭的损失；

（六）盗窃、哄抢、投毒、冻灾、动物猎食；

（七）保险水蛭在观察期内患病。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水蛭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直接物化生产成本，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保险水蛭养殖期确定，自水蛭幼苗投放起至水蛭成熟捕捞期结束时止，最长不超过半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7日（含）内为保险水蛭的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水蛭，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

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蛭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蛭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蛭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蛭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水蛭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三）提供饲养管理记录报表、饲料采购数量；

（四）必要时应提供消防、气象等部门的事事故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蛭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水蛭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水蛭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生长期	赔偿标准
苗种期-7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40%
8月1日-8月31日	每亩保险金额×60%
9月1日-9月30日	每亩保险金额×80%
10月1日-捕捞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一）漫塘（箱）

1. 如保险水蛭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场所，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赔偿金额=保险水蛭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漫塘（箱）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漫塘（箱）面积×（1-绝对免赔率）

漫塘（箱）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漫塘(箱)时间(T)	12 小时<T≤24 小时	24 小时<T
赔付比例 (%)	40%	60%

(二) 溃塘 (箱)

1. 如保险水蛭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养殖场所，或溃塘 (箱) 程度 (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 小于等于 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赔偿金额=保险水蛭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溃塘 (箱) 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溃塘 (箱) 面积× (1-绝对免赔率)

溃塘 (箱) 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溃塘(箱)程度(I)	0.5%<I≤1%	1%<I≤5%	5%<I
赔付比例 (%)	20%	40%	60%

(三) 漫塘 (箱) 和溃塘 (箱) 事故同时发生的，按两种情况中损失较大的情况计算赔款。

(四) 发生本条款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赔偿金额=保险水蛭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元/亩) ×死亡率 (%) ×保险面积× (1-绝对免赔率)

死亡率=死亡水蛭重量 (公斤) /对应生长期的正常产量 (公斤) ×100%

1. 保险水蛭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2. 对应生长期的正常产量按该品种水蛭 (晒干前) 对应生长期当年每亩平均产量与保险面积的乘积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 保险水蛭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五) 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同时发生第四条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按两种情况中损失较大的情况计算赔款，死亡水蛭重量由查勘员现场称量晒干前保险水蛭尸重确定。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水蛭与非保险水蛭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人将退还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的已多缴部分的保险费指保险面积和可保面积的差值对应保险标的所缴纳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水蛭实际养殖场所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

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蛭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水蛭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漫塘（箱）：指本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导致塘（箱）水溢出塘（箱）埂或淹没养殖塘（箱）的同时，大量水蛭类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六）溃塘（箱）：指本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导致塘（箱）水冲破塘（箱）埂的同时，大量的水蛭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七）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四）台风：是发生在热带大洋上的一种具有暖中心结构的热带气旋，风力在 12 级（即 32.7m/s）以上的为台风。

（十五）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